



广州大学律师学书系

知识产权法

教学案例

杨淑霞 ◇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4041586

D923.405

71



广州大学律师学书系

知识产权法

教学案例



杨淑霞 ◇ 编



北航

C1724762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D923.405

7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杨淑霞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1
(广州大学律师学书系)
ISBN 978-7-5615-4940-7

I. ①知… II. ①杨… III. ①知识产权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440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6 插页:2

字数:27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者简介

杨淑霞，女，1963年3月生，河南省新野县人，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1985年至2001年7月在河南大学法学院任教，担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原河南财经学院法律系）任教，担任民法教研室主任；2004年8月至今，在广州大学法学院任教。先后主编、副主编《知识产权法》教材4部，《经济法》教材1部；在《法律科学》、《河南社会科学》、《河北法学》、《河南大学学报》、《湖南社会科学》等杂志公开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30多篇。主持过两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参加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研究；先后主持过多项厅、局级和研究会的课题研究。先后荣获省级、厅局级、校级、专业学会等多项科研成果奖励。

案例教学是法学本科教学的生命(代序)

一、国家本科教学改革政策和法律认知规律都要求推进案例教学

2012年3月21日教育部印发的《高等教育专题规划》(教高〔2012〕5号)文件第3条第(一)项第3段规定:“要重视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地位,注重学思结合,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对于法学本科教学而言,进行案例教学是贯彻“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的重要形式。第一,案例教学是一种启发式教学。和传统的“满堂灌”教学法相比,案例教学注重启发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思路。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时刻根据案例向学生提出问题,使学生开动脑筋,保持高度活跃的思维。教师用启发式、提问式教学方法,回应学生所提出的案例解决方案。第二,案例教学是一种参与式教学。在案例教学过程中,学生必须事先阅读与案例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基础理论,把自己的思维置于案例的情境里,参与到案例解决方案的探讨中,其主动性和积极性都得到了极大的发挥。第三,案例教学是一种讨论式教学。在案例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就案例阐明自己的观点,学生也可以就案例发表自己的意见。学生和学生之间,学生和老师之间均可自由讨论、辩论,充分陈述自己的观点和理由。

案例教学是最符合法律认知规律的教学方法。法律本来就是将生活中发生的真实案例通过归纳、整理,上升为一般性规定的东西。法学理论也来源于对生活案例的总结,或者说是对生活案例的类型化。法律调整就是从具体案例上升为类型指导的过程。自然的、具体的、不定型的生活案例,只有经过立法者的定型后,才能上升为法律规定。立法者将生活案例上升为法律规定的过程,实际就是一种抽象和概括的过程。立法的抽象和概括过程具有如下特点:(1)它舍掉生活行为个案的某些外部环节、非本质特点、差异,而抽取出其共同的东西。(2)它在思维中将生活行为个案的不同方面隔离开来、剥离开来,将所要着重研究的那一方面抽取出来,而将其他方面暂时地舍弃掉。

(3)它将生活行为个案的现实复杂关系“简化”为逻辑上的关系,着重研究这种简化了的关系的变动情况及其制约条件。这就是法律产生的逻辑进程。根据这样的逻辑进程,人们对于抽象、概括的法律规定的讲授、学习,只有将它(该法律规定)还原到生活案例的情境中,才能真正地理解它,才能清楚地解释它,才能学习到它的本来面目和实质内涵。既然立法是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那么学习法律就必须是一个由抽象到具体的展现过程,必须将一条条抽象的法律规定,展现为它的来自面目——生活案例。法律的教学活动必须遵循这一规律,必须采取“把法律还原为生活案例”的教学方法。

二、法律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将案例教学作为法律教学的主要形式

美国内战之后,哈佛法学院首创的案例教学法得到推广,甚至成了美国法律教育的代名词。案例教学法的创始人兰德教授认为法律是一门科学,而科学意味着实用性,案例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像律师一样进行思考的能力。学生借助于对案例的分析来寻找各种法律原则,训练法律思维,获得分析和综合能力^①。美国的案例教学模式主要训练学生识别争议的精确要点及顺利解决争议的能力。这种方式首先要求学生在面对争论时,能够通过筛选判例找出切合案例的法律规则,然后以此为切入点,为有利于己方的解决方案据理力争。美国的判例教学法是与学徒制、讲授制教学法进行了长时间的竞争并最终取得胜利的,是与从个案中寻找法律规则这一普通法体制取得优势地位分不开的^②。

在“遵循先例”的普通法背景下学习法律,英国的法律教育更是注重案例教学。在英国,几乎任何一门课程中最经典的案例都会在课堂上进行分析。为了让学生们熟悉典型案例,各科教师还经常布置案例分析作业。学生们要在课外充分阅读、研究案例,上课时他们走上讲台来讲述自己对于案例解决的观点和思路。其他学生可以提问,最后再由老师进行讲评。英国大学的案例分析课一般是小班上课(不超过20人),每5人为一组。上课时学生围成圈。教师总结上次学习或者讨论的内容和技能,然后当场向每组下发书面案例材料(多数为法院的真实案例)和相关的问题等,然后在小组内进行讨论分析,

① 韩慧:《论美国法律教育的职业化取向》,载《当代教育科学》2008年第13期。

② [美]詹姆斯·马克塞纳:《美国的法学院是否可以作为日本法学教育的模式》,王进译,载《法学教育研究》第3卷。

每位学生均须发表自己的观点,教师有时给予必要的指导。然后,每小组选出本组代表进行小组总结性的发言,教师在黑板上记录每组分析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有无责任、理由、辩护结论和依据等。教师针对每组结论进行分析和评价。这种案例分析课程不仅培养了学生的团队精神,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将学习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应用到具体案例中,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①。

在澳洲大学的法学院,案例研讨也是教学的基本形式之一。例如在西悉尼大学麦卡瑟分校法学院,法律学士学位为全日制学习,包含有 24 门持续一学期的课程,其中 16 门核心课。核心课每周 4 学时,原则上是这样分配的:1 学时讲授,2 学时讨论,1 学时技能指导。讨论课内容基本上是案例研讨。这样算来,案例讨论课占总学时的 1/2。在讲授课中,教师也是不断地用案例来解释知识点。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大学法学院普遍采取“2+1”课堂教学法。所谓“2+1”课堂教学方法,就是每门课都安排每周上 3 个学时,其中 2 学时采取讲授方式,1 学时采取分组讨论方式。在讲授课过程中,教师主要讲授争议性问题、实践中常常发生的法律问题,并不是按一个学科的体系来讲授。大量本学科体系内的知识留给学生自学;在 1 学时的讨论课上,学生被分成 8~10 个小组,每组 4~5 人,每组都指定组长 1 名。讨论的内容是刚刚讲授完的知识,一般是针对一些与讲授内容高度相关的案例进行讨论。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高等教育也是将案例讨论作为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教学方式。例如,在德国法学本科教育中,学生所修课程类型包括:课堂讲授、练习课、专题研讨课三部分。(1)课堂讲授。承担课堂讲授工作的教授注重授课的理论性和系统性,旨在向学生全面传授法学基础知识。其在教学中比较注重对抽象理论进行解释。法学教材也注重对抽象的概念和原理进行解释和分类。学生听完教授的某门课程后,期末时并不需要考试。(2)练习课。该课是必须通过考试拿学分的课。练习课主要是“案例分析”,考试方式包括闭卷考试和拟定论文两个方面。闭卷考试进行 3 次,拟定论文进行 2 次。闭卷考试的时间通常为 3 小时,内容为“案例分析”。论文则可拿回家去写,为期 3 周时间。学生只要通过一次闭卷考试和一次论文,即可取得这门课程的学分。通常情况下,闭卷考试的及格率为 1/3。(3)专题研讨课。一般选择某个专

^① 张胜利:《英国法学本科教育和律师职业教育对我们的启示——以英国西英格兰大学(UWE)法学院为例》,载《天津法学》2011 年第 2 期。

题进行讨论,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学生须在参加研讨课之前的较长时间内择定题目并撰写论文,然后在研讨课开始之前提交论文,并向参加研讨课的同学分发。上研讨课时,由学生宣讲论文,介绍自己的观点和论证思路,并进行论证,然后在教授的主持下由其他同学发表意见,进行评论和批评,展开讨论。教授实际扮演主持人的角色^①。

在法国的法学本科教学中,讲授课和辅导课、讨论课是教学的基本形式。讲授课一般在几百人的阶梯教室进行,以教师讲授为主,无指定课本,但开学之初教师会列出参考书目。学生如有疑问,可以在课堂上随时举手或以便条形式提出,也可以在课间或课后与老师单独交流、讨论。讲授课的教师一般由具有一定年资、威望的教授担任。授课内容以概念、原理、理论为主。但多穿插经典案例和最新案例。辅导课则采用小班制,一般在20人左右,任课教师通常为年轻教师,在读的博士生或校外聘请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如律师、公证人、法官等。辅导课以案例教学为主,夹杂实例分析。辅导课的教师经常鼓励学生大胆发言,提出不同的看法、观点,供大家讨论。辅导课的学生则必须课前认真准备,课堂上积极发言。学生在辅导课堂上表现通常占期末成绩的30%。单纯从取得学分,完成学业的角度来考虑,学生也要在课前认真做好准备^②。

通过上述举例可知,案例研讨课是各主要法律教育发达国家向学生传授法学原理、讲授法学基本知识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在上述国家的法学教育中,讲授课在一门课的教学中所占用的学时并不多,一般占1/3左右,也不需要考试。学生要想拿到该门课的学分,必须花大力气参加案例研讨课或辅导课。案例研讨课或辅导课要考试,这是该门课学习任务的最核心部分。

三、借鉴外国案例教学经验开创案例教学新模式

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政策要求高校要着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对于法律学科的教学而言,进行案例教学,调动学生解决案例的兴趣、培养学生解决案例的能力,是培养学生具备前述三种能力的重要途径。进行案例教学,必须充分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国高校法学

① 肖德芳:《德国“双轨制”法学教育改革的启示》,载《宜宾学院学报》2006年第9期。

② 张莉:《道器一体,学以致用——法国法学高等教育模式研究》,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0年第5卷第1辑。

教育的实际情况,设计出适合我国高校实际的案例教学新模式。

(一)根据教学内容精选并编排案例

进行案例教学,教师首先必须精心选择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能充分阐释教学知识点的案例。案例教学虽然可以引发学生听课的兴趣,但这并不是主要目的。案例教学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案例分析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法学的一般原理、原则,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① 所以,根据教学知识点来精选案例是进行案例教学的前提和基础。

选择教学案例,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第一,尽量选择近期判决生效的真实案例。对这样的案例进行讨论可以使教学更加贴近现实生活,能引导学生及时关注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能增加学生用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的自信心和兴趣。第二,尽量选择典型的疑难案例。所谓案例的典型性,就是此案例的解决方案与课程的知识点具有紧密的联系性。所谓案例的疑难性,就是此案例的解决方案不是唯一的,可能存在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观点,而且这些观点对于解决此案例都具有合理性。讨论这样的案例,能拓展学生的思维路径。第三,要根据课程知识点的体系来编排案例。这样能使老师根据教学进度来方便地使用这些案例,充分配合理论教学。第四,要多角度地选择案例。要根据阐释某一知识点的需要,从多个角度来选择案例。一般一个知识点、一个法律制度、一个法律原则要选择 10 个左右的案例。学生从不同角度运用同一法律知识来解决这些案例,可以增强学生对此法律知识的深入理解,能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五,将本门课程的教学案例编辑成册。能公开出版最好,印成内部资料也可以。这样可使学生一册在手即可遍览本课程的所有教学案例。

(二)设计好课堂案例教学的方法和步骤

应当围绕增强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性来设计案例教学的方法和步骤。学生在课堂教学中的主体性主要包括自主选择、自主学习、自主应用等。当学生能自主地用自我学习到的法律知识来自主提出对真实案例的解决方案时,学生会不断产生学习兴趣甚至爱好,而这种兴趣和爱好又能进一步促进他

^① 张丽英:《英国的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及其借鉴》,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的自我选择、自我学习和自我应用。以此为出发点,开展案例教学可遵循如下方法和步骤:

第一步,适当安排课堂人数。开展案例教学的课堂学生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一个课堂保持 40~60 人左右。

第二步,上课前老师要把学生分成小组,一般 5 人为一组,指定组长。一般分成 10 个小组左右为宜。

第三步,老师要把每节课讲授的知识点所对应的案例提前一周至二周布置给学生。学生必须在上课前以小组为单位集体讨论案例。学生必须提前预习将上课要讲授的法学理论和法学知识的相关内容,提前讨论出案例的解决方案。每个案例的解决方案都是小组集体智慧的结晶。

第四步,老师上课时要用 1/3 左右的课时来概括性讲授教学大纲要求的主要知识点。应当主要讲授该知识能解决何种实际问题、该知识应当如何应用、该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主要路径等。对于该知识的沿革、理论根据、本质等抽象的问题尽量不讲或少讲,留给学生自学。

第五步,老师随机让任何一个小组的任何一名学生上讲台来回答提前布置的任何一个案例的解决方案。该学生回答的案例解决方案必须是代表本小组的意见。老师根据学生回答的案例解决方案的情况给该小组打分。此分数是对小组每位同学的打分,是计算平时成绩的根据。这种“连坐式”考核,可以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要加大平时成绩占期末成绩的比重,一般应当占 30%~50%。

第六步,其他同学对于该同学讲述的案例解决方案可以提出问题让其解答。学生也可以就相关案例的解决方案向老师提出问题,老师可以简要回答。

第七步,几个小组的代表回答完案例解决方案后,老师根据课堂时间最后作简要讲解。老师此时应当主要讲解学生在案例讨论过程中所呈现出的一般性问题,对于学生普遍不理解的知识要点重点讲授。

以上案例教学模式能让学生在反复应用的过程中来掌握法律知识和法律原则。它不是让学生死记硬背具体的法律条文,而是让学生通过自我学习、集体研究大量的案例来掌握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在上课之前,学生必须认真钻研老师下发的案例汇编,查阅相关的理论知识和司法解释等资料。在课堂上,学生可以展示个人的表达能力和解决案例的能力以及逻辑思维能力。这样的案例讨论,既可以增加学生学习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可以提高学生上课的主体性。学生把教学课堂当成了展示自我才能的舞台。

以上案例教学模式必须以编写好案例教材为重要前提。为了达到以上教学目标,卓有成效地开展案例教学,我们广州大学法学院编辑了这样一套案例研讨教材。希望这套教材以及上述案例教学方法的开展,能够开创案例教学的新模式,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能对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起到促进作用。

邵维国

2013年9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1

第二章 著作权的客体/13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41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57

第五章 邻接权/71

第六章 著作权的行使与限制/81

第七章 著作权的保护/106

第八章 专利权的客体/140

第九章 专利权的取得/153

第十章 专利权的行使与限制/169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保护/183

第十二章 商标及其分类/195

第十三章 商标权的取得/203

第十四章 商标权的行使与限制/213

第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224

后记/242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案例 1.1→

“iPad”商标权之争^①——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一、案情简介

2000年唯冠国际旗下的台北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将“iPad”商标分别在电脑等多种电子产品上进行了注册。2001年,唯冠国际旗下的深圳唯冠科技公司又在中国内地注册了两个“iPad”商标,并在此后推出了“IPAD”品牌的电脑产品。2006年,当苹果公司准备推出“iPad”时,发现“iPad”商标权归唯冠公司所有,于是以撤销闲置不用商标为由,在英国起诉唯冠公司,但最终败诉。

2009年12月23日,唯冠国际CEO和主席杨荣山授权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10个“iPad”商标(包括深圳唯冠两个“iPad”商标)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英国IP申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IP公司)。协议签署之后,英国IP公司向唯冠台北公司支付了3.5万英镑。此后,英国IP公司以10英镑的价格,将上述10个“iPad”商标所有权转让给了苹果公司。

2010年,“iPad”进入中国市场,深圳唯冠向苹果公司提出:“iPad”中国大陆的商标权并没有包含在3.5万英镑的转让协议中,要求苹果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而苹果公司在向中国商标局、深圳唯冠申请转让“iPad”商标未果的情况下,于2010年4月,联合英国IP公司将深圳唯冠告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iPad”商标的专用权归其所有,并赔偿经济损失400万元。

2011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两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此外,2012年2月10日,深圳

^① 案情源自每经网综合:《禁售+天价罚单 苹果“iPad”商标侵权案始末》,每经网, <http://www.nbd.com.cn>, 访问日期:2012年2月13日。

唯冠起诉苹果公司“iPad”商标侵权案一审宣判:苹果公司败诉,法院颁布苹果公司“iPad2”禁售令。2012年2月17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判定苹果一家经销商禁止销售苹果公司“iPad”相关产品。这是“iPad”商标纠纷以来,第一家被判定败诉的苹果经销商。2012年2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唯冠起诉苹果公司商标侵权案作出裁定,驳回深圳唯冠提出的“iPad”禁售申请,中止诉讼。

2012年6月,苹果公司上诉案最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以苹果公司向深圳唯冠支付6000万美元后,双方达成和解告终。深圳唯冠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关于“iPad”商标权之争终于圆满解决。

该案件虽然因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而在司法程序上圆满终结,但若依法判决,“iPad”商标到底应判给谁?争论远没结束。

二、观点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iPad”商标属于深圳唯冠科技公司所有,苹果公司擅自在平板电脑上使用“iPad”商标,实际上已经构成对深圳唯冠的商标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理由是:唯冠国际系香港上市公司,旗下共有包括台湾唯冠和深圳唯冠在内7个子公司。台湾唯冠虽然在欧盟、韩国等共获得8个“iPad”注册商标专用权,但中国大陆的“iPad”商标却为深圳唯冠所有。2009年苹果公司(英国IP公司是苹果公司在英国注册的全资公司)从台湾唯冠手中购买了“iPad”商标专用权。当时具体经办“iPad”商标转让的人是麦士宏,他从事交易活动授权书的内容和签名盖章均是台湾唯冠。深圳唯冠并没有参与谈判,也没有授权他人处分其商标及订立商标转让合同。深圳唯冠和台湾唯冠虽然同属于唯冠国际的子公司,纵使二者的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人(杨荣山),但在法律上,二者并非隶属关系,而且二者的股权也没有交叉关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民事主体,因此,苹果公司与台湾唯冠签署的“iPad”注册商标买卖合同对深圳唯冠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也即苹果公司购买的“iPad”商标专用权,并不包含深圳唯冠在中国内地的两个“iPad”商标。特别是,苹果公司和深圳唯冠从未向我国商标局提出过转让“iPad”商标的申请,所以“iPad”商标应归深圳唯冠公司所有。根据我国《商标法》第39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iPad”商标归苹果公司所有。理由是：2009年12月23日，唯冠国际CEO和主席杨荣山授权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3.5万英镑的价格，将10个“iPad”（包括深圳唯冠两个“iPad”商标）全球商标的权益转让给英国IP公司，即苹果公司。即使说台湾唯冠没有对大陆“iPad”商标的处置权，但由于台湾唯冠负责人杨荣山同时也是深圳唯冠的法定代表人，从法律上来说，这足以构成表见代理，因此，台湾唯冠与苹果公司签订的“iPad”全球商标的权益转让协议包含了深圳唯冠的“iPad”商标。深圳唯冠应履行协议，将涉案商标转让给苹果公司。

第三种意见认为：“iPad”商标依法应归深圳唯冠所有，于情于理应归苹果公司。理由是：台湾唯冠和深圳唯冠虽是同根生，同属唯冠国际的子公司，其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同为一人——杨荣山，但它们是相互独立的法人。根据商标权的独立性和地域性原则，各自所享有“iPad”商标权是互不相干的。本案的商标转让合同系原告英国IP公司与台湾唯冠签订，被告深圳唯冠既没有参与谈判，也没有授权他人处分其商标及订立商标转让合同，更没有提供法律规定的合同、公章、印鉴等可能形成表见代理的要素，因此，表见代理根本不成立，涉案的商标转让合同对被告深圳唯冠无约束力，中国大陆的“iPad”商标依法仍然属于深圳唯冠。但是，虽然从2001年开始，深圳唯冠注册“iPad”商标已近十年之久，但其实际上并没有进行批量的规模性生产、销售“iPad”系列相关商品。苹果公司2010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iPad”平板电脑，与深圳唯冠注册“iPad”商标时核定使用的“计算机”等产品，构成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根据《商标法》第52条第一项的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已经构成对深圳唯冠注册的“iPad”商标专用权的侵犯；然而一个不容否认的客观事实是，苹果公司在平板电脑上使用“iPad”商标，并没有造成中国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消费者对于“iPad”这个商标的认知也都是由于苹果公司生产的“iPad”平板电脑这个广受全球消费者好评与喜爱的电子产品的面世才获取的。根据商标“混淆理论”，凡未经许可直接使用他人商标，致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的，即构成对他人商标权的侵犯；反之，即使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只要没有，也不可能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就不能认定构成商标侵权。本案中，“iPad”商标巨大的商业价值本来就是由苹果公司推出的“iPad”平板电脑创造出来的，而并非深圳唯冠注册该商标创造的，况且深圳唯冠早已进入破产程序，于情、于理“iPad”商标都应归苹果公司。

三、提示与参考

对于本案涉及的商标转让问题,将于明年实施的新《商标法》第42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一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第26条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移转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案例 1.2→

牛满江题词起纷争^①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和权利客体的无形性

一、案情简介

1993年10月,著名生物学家牛满江经他人介绍与中茵公司法定代表人潘自航相识。同年10月28日,牛满江为中茵公司的产品灵芝孢子粉题词两幅,一幅内容为:“贺自航灵芝孢子粉赴美展览,育天下灵丹,除人间绝症”;另一幅内容为“自航灵芝孢子粉,生命科学之光”。之后牛满江将上述两幅题词交给了中茵公司。1994年3—4月间,中茵公司委托

^① 案情源自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997)高知终字第26号。